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3、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粉及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政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市和我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20 人，增加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9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98.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4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8.14	支 出 总 计	498.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元：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应急管理局	498.14	498.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43	470.43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470.43	470.43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72	18.72						
224	01	01	行政运行	451.71	45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	27.7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71	27.71						
			合 计	498.14	498.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9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98.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27.7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43	470.4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98.14	支 出 总 计	498.14	498.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32		479.42	456.77	22.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77	456.77	
301	01	基本工资	86.03	86.03	
301	02	津贴补贴	91.44	91.44	
301	03	奖金	42.34	42.34	
301	07	绩效工资	11.36	11.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7.71	27.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16.97	16.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	3.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26	33.26	
301	99	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143.75	14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		22.65
302	01	办公费	1.24		1.24
302	05	水费	0.33		0.33
302	06	电费	0.62		0.62
302	07	邮电费	1.08		1.08
302	11	差旅费	2.53		2.53
302	13	维修（护）费	0.06		0.06
302	16	培训费	2.38		2.3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11		0.11
302	28	工会经费	3.17		3.17
302	29	福利费	7.29		7.2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3.84
总计：		479.42	456.77	22.6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应急管理局		18.72			18.72							
224	01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访惠聚”补助	18.72			18.72							
				合计	18.72			18.7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98.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98.1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43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 498.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98.1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98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方面已进行了适度的调整和压缩。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498.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9.42 万元，占 96.24%，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行政办公人员减少等。

项目支出 18.72 万元，占 3.76%，比上年预算减少 78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方面已进行了适度的调整和压缩。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8.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8.1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4 万元，主要用于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98.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93 万元，下降 29.43%。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少、行政办公人员减少等。

项目支出 1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6 万元，下降 51.86%，主要原因是调整了补助发放标准、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71 万元，占 5.56%。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70.43 万元，占 9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3 万元，下降 36.9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它应急管理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3.71 万元，下降 97.66%，主要原因是：消防、安全生产项目支出方面已进行了适度的调整和压缩。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25 万元，下降 22.6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6.03 万元、津贴补贴 91.44 万元、奖金 42.34 万元、绩效工资 11.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71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75 万元。

公用经费 2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4 万元、水费 0.33 万元、电费 0.62 万元、邮电费 1.08 万元、差旅费 2.53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培训费 2.3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1 万元、工会经费 3.17 万元、福利费 7.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访惠聚”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区委组织部相关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8.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月度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3 人

补贴标准：1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访惠聚”工作队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先由单位向财政部门上报访惠聚人员考勤及补助表，经财政授权拨款下放指标，由我单位自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访惠聚”人员，促进社区和谐。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5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152.6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75.570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77.0464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580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0.523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7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访惠聚”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8.72 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2021 年度按时发放“访惠聚”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访惠聚”工作队人数		13 人		
		“访惠聚”社区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访惠聚”工作完成率		100%		
		“访惠聚”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访惠聚”补助		18.72 万元/年		
		“访惠聚”队员每月补助		≤1200 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消防宣传工作, 持续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大检查, 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8 日